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
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
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
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
家非調字第32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
（下稱嘉義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專用
委任狀、嘉義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申請人資
力審查詢問表、苗栗縣公館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以上均為
影本）各1份為證。又聲請人依兩願離婚書之約定請求相對
人應返還其依約應履行之扶養費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
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民事
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故應予准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佳惠